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業績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	28,927	578,032
銷售成本		<u>(28,185)</u>	<u>(554,419)</u>
毛利		742	23,613
其他收入	1	144	356
銷售費用		(956)	(3,613)
行政開支		(8,547)	(13,040)
其他業務開支		<u>(395)</u>	<u>(7,632)</u>
經營虧損	3	(9,012)	(316)
融資成本		(354)	—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內之出售 附屬公司收益		<u>—</u>	<u>6,61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66)	6,296
稅項	4	<u>16</u>	<u>(5,933)</u>
年度(虧損)/溢利		<u>(9,350)</u>	<u>363</u>
每股(虧損)/盈利	5		
基本		<u>(2.94 仙)</u>	<u>0.11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11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u>125</u>	<u>1,0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180	6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666	17,713
已付服務按金		5,616	–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	20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90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24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48
存款保證金		–	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44	17,014
		<u>42,097</u>	<u>35,7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095	13,871
應付稅項		4,928	5,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66	70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847	–
		<u>35,236</u>	<u>20,539</u>
流動資產淨值		<u>6,861</u>	<u>15,243</u>
資產淨值		<u>6,986</u>	<u>16,3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50	7,950
儲備	6	(964)	8,386
權益總額		<u>6,986</u>	<u>16,336</u>

對審核意見作出之免責聲明

核數師已表明，彼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彼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彼等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彼等獲提供之憑證乃受下列各項局限：

(1) 存貨

已計入為數22,180,000港元之存貨為有瑕疵之貨品，其成本值22,071,000港元。該等有瑕疵之貨品已運送予該等貨品之供應商，現正由該供應商免費維修。然而，核數師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就該等有瑕疵之貨品能否以高於其成本之金額出售建立合理之理據。因此，彼等無法確定應否對上述有瑕疵之貨品作出任何可變現淨值撇減。

(2) 已付專業費及服務按金

- (a) 本集團已根據一項協議向Fei Liqiong女士（「Fei女士」）支付一筆為數3,900,000港元之按金。Fei女士已動用部份上述按金以抵銷一筆由其代本公司支付之專業費1,40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按金之尚餘金額為2,496,000港元。

核數師並無獲提供有關上述專業費1,404,000港元及該筆按金乃屬正確之充份憑證。因此，彼等無法信納為數1,404,000港元之專業費及該筆按金乃妥為確認及披露。

此外，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該筆按金之餘額2,496,000港元並無用作任何服務費用，亦無退還予本集團。核數師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確定尚餘按金之可收回性。因此，彼等無法確定該筆金額能否被收回。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Naturestar Bio-Tech Inc.支付服務訂金3,120,000港元。核數師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信納上述已付按金乃屬正確。因此，彼等無法信納該筆按金乃妥為確認及披露。

(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收取之行政及產品開發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Shanghai) Co., Ltd. (「Apex (Shanghai)」) 墊支總額為2,341,000港元之款項。Apex (Shanghai)已動用部份墊款以抵銷Apex (Shanghai)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及產品開發費用71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1,624,000港元。

就上述由Apex (Shanghai)收取之費用717,000港元而言，核數師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證明該筆費用乃屬正確。因此，彼等無法信納該筆費用乃妥為確認及披露。

此外，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未收餘額1,624,000港元尚未獲清償。另一方面，核數師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確認上述餘額之可收回性。因此，彼等無法確定該筆款項能否被收回。

(4)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為23,500,000港元，此乃涉及本集團之控股公司Apex Digital Inc. (「ADI」) 就其代本集團向一名客戶支付若干運費所提出之索償。本集團已就上述運費提出爭議，而核數師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確定上述有關運費之或然負債應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因此，彼等無法信納或然負債乃妥為披露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均屬完整。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乃涉及有關侵犯專利權之索償。令狀中並無列明所申索之賠償金額，而核數師並無獲提供充份憑證以確定對本集團與本公司索償之幅度及可能性。因此，彼等無法信納或然負債乃妥為披露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負債均屬完整。

(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淨值為16,205,000港元。由於上述事項所涉及之範圍受到局限，因此核數師無法信納，應否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進一步作出任何減值，及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已公允地入賬。

(6) 持續經營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股東資金均已納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然而，基於以上各項限制，或須作出調整以將其可收回金額降低至資產值，以及就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

此外，ADI及季龍粉先生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質押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持股權，相當於本公司之70.08%已發行股份（「控權股份」），作為取得該方應收ADI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之抵押品。控權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任何改變或會令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及財務營運方針有所變動。

有關上述各項之任何調整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造成影響。

核數師未能進行其他步驟以信納上述各項。

對上文第(1)至第(4)點所述事項作出之任何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以及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對上文第(2(a))、第(4(b))及第(5)點所述之專業費、或然負債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作出之任何調整，或會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淨額，以及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單就上述對彼等工作之限制，核數師已表示，彼等未能對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就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採用大部份原則及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1)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及
- (2) 守則第B.1.1條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須明確列出其書面職權範圍。

有關偏差乃於下文闡述。本公司將檢討其對原則及守則之現行慣例，務求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銜。季龍粉先生乃唯一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業務方針之人士。由於季先生於業界擁有豐富經驗，故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整體上有利於本集團。儘管以上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並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前提下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釐定董事酬金，而有關董事須就向其支付之任何酬金及袍金放棄投票權。為符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成立薪酬委員會。

附註：

1.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總額	53,466	577,789
減：退貨	(24,539)	—
淨額	<u>28,927</u>	<u>577,789</u>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	—	211
來自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	32
	<u>—</u>	<u>243</u>
	<u>28,927</u>	<u>578,032</u>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	—	320
利息收入	138	20
其他	6	16
	<u>144</u>	<u>356</u>

2.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面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涉及數據廣播軟硬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此等業務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終止經營。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出售及轉讓事宜。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 數據廣播 硬件及軟件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數據 廣播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外界客戶	<u>28,927</u>	<u>577,789</u>	<u>211</u>	<u>32</u>	<u>578,032</u>
分部業績	<u>(609)</u>	<u>12,151</u>	<u>234</u>	<u>(17)</u>	12,368
利息收入及未分類收益	144				356
未分類公司開支	<u>(8,547)</u>				<u>(13,040)</u>
經營虧損	<u>(9,012)</u>				(316)
融資成本	<u>(354)</u>				-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內之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	-	5,741	871	<u>6,61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9,366)</u>				6,296
稅項	<u>16</u>				<u>(5,933)</u>
年度(虧損)/溢利	<u>(9,350)</u>				<u>363</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止年度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 數據廣播 硬件及軟件	提供數據 廣播及 相關服務	
	銷售消費者 電子產品及 相關零部件 千港元	銷售消費者 電子產品及 相關零部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846	19,128	-	-	19,128
未分類資產	15,376				17,747
總資產	42,222				36,875
分部負債：	26,988	13,871	-	-	13,871
未分類負債	8,248				6,668
總負債	35,236				20,53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185	-	-	1,185
未分類資本開支	2				101
資本開支總額	2				1,286
折舊：	395	395	-	-	395
未分類折舊	180				235
折舊總額	575				630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395	-	-	-	-
撇減壞賬	-	7,632	-	-	7,632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	(328)	-	(328)

(b) 地區分部

	分部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國	19,593	397,400
歐洲	6,38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393	180,632
香港	552	-
總計	<u>28,927</u>	<u>578,032</u>

	分部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國	28,718	15,445
香港	13,504	20,640
中國	-	790
總計	<u>42,222</u>	<u>36,875</u>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	101
中國	-	1,185
總計	<u>2</u>	<u>1,286</u>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撇減壞賬	-	7,632
已售存貨成本	28,185	554,370
已提供服務成本	-	49
折舊	575	630
研究及開發費用	-	3,1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	(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463	360
核數師酬金	600	450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1,882	2,2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81
	<u>1,933</u>	<u>2,355</u>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395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328)
	<u>395</u>	<u>(328)</u>

4. 稅項

(a)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之稅項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	-
其他地區		
- 本年度	-	2,412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3,521
	<u>(16)</u>	<u>5,933</u>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16)</u>	<u>5,93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就其他地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有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 (b)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抵免)／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表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香港		美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6,383)</u>		<u>(2,983)</u>		<u>(9,36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17)	(17.5)	(1,278)	(42.8)	(2,395)	(25.6)
毋須繳稅之收入	(5)	(0.1)	-	-	(5)	(0.1)
不可扣稅之開支	515	8.1	1,239	41.5	1,754	18.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0.4	-	-	27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580	9.1	39	1.3	619	6.7
上年度超額撥備	(16)	(0.3)	-	-	(16)	(0.2)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抵免	<u>(16)</u>	<u>(0.3)</u>	<u>-</u>	<u>-</u>	<u>(16)</u>	<u>(0.2)</u>

二零零四年

	香港		美國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81</u>		<u>5,702</u>		<u>(1,387)</u>		<u>6,29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47	17.5	2,443	42.8	(458)	(33.0)	2,332	37.1
特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	-	-	291	21.0	291	4.6
毋須繳稅之收入	(1,157)	(58.4)	(31)	(0.5)	-	-	(1,188)	(18.9)
不可扣稅之開支	270	13.6	-	-	-	-	270	4.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	0.8	-	-	-	-	16	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524	26.5	-	-	167	12.0	691	11.0
上年度撥備不足	-	-	3,521	61.8	-	-	3,521	55.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5,933</u>	<u>104.1</u>	<u>-</u>	<u>-</u>	<u>5,933</u>	<u>94.2</u>

(c) 於結算日，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u>6,424</u>	<u>2,997</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之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已計入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為將於其相關之課稅年度起計十年後期滿之虧損1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其他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9,3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3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致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市價，而董事認為並無恰當基準以確定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該年度溢利淨額363,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18,000,000股於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而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之加權平均數則為1,020,619股假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而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8,537	885	41	307	676	(20,514)	9,932
出售附屬公司時 變現之儲備	-	(885)	(41)	(307)	(676)	-	(1,909)
年度溢利	-	-	-	-	-	363	36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8,537	-	-	-	-	(20,151)	8,386
年度虧損	-	-	-	-	-	(9,350)	(9,35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537</u>	<u>-</u>	<u>-</u>	<u>-</u>	<u>-</u>	<u>(29,501)</u>	<u>(964)</u>

7. 或然負債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DI表示，除了代本集團就退貨向其客戶支付22,000,000港元外，ADI亦代本集團向上述客戶償還相關運費23,5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負上償還運費之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不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運費作出撥備，惟須披露未被確認為本集團或然負債之運費23,5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季龍粉先生及徐安克先生、ADI、United Delta Inc.及一名人士(統稱為「被告人」)發出傳票令狀(「該令狀」)。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經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然而，該令狀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無法估計就該申索而須承擔之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採購及銷售業務（「採購業務」）。由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加上受到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之衝突所影響，以及中國政府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採購業務取得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8,9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約有7,2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不及上年度，但仍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900,000港元，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加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甚微，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10名。員工成本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1,9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大陸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展望

在採購業務方面，董事會相信在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中發展確實為一個適當之發展方向，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之收入。另外，管理層對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此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現有採購業務及在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開拓商機(包括銷售電視機、數碼多功能磁碟機、數碼相機、電子遊戲機以及其他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有著其重要性。故此，本集團將會投放更多資源去發展採購業務及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而隨着不明確因素已逐漸清除，董事會有信心業務將重上軌道。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季龍粉先生 (「季先生」) (附註a及b)	165,197,340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1.95
	57,7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14
徐安克先生 (「徐先生」) (附註a及c)	165,197,340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1.95

附註：

- (a) 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 由季先生及United Delta Inc., (「United Delta」)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平均擁有) 所控制。因此，徐先生及季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165,1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季先生除於Apex Digital持有之165,197,34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222,8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徐先生已向季先生出售其於Apex Digital及United Delta所持有之全部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年報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
Apex Dig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5,197,340股	51.95
United Delta (附註1)	受控公司之權益	165,197,340股	51.95
季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公司之權益	165,197,340股	51.95
	實益擁有人	57,700,000股	18.14
徐先生 (附註1及5)	受控公司之權益	165,197,340股	51.95
劉汝英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222,897,340股	70.09
張素娟女士 (附註4及5)	家族權益	165,197,340股	51.95
徐高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50,000股	7.03

附註：

- (1)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United Delt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平均擁有）所控制。因此，徐先生及季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165,1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季先生除於Apex Digital持有之165,197,34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222,8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222,8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素娟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此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165,1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徐先生已向季先生出售其於Apex Digital及United Delta所持有之全部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創立，並由季先生及其與徐先生各佔一半之United Delta所控制。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用電子產品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徐先生已向季先生出售其於Apex Digital及United Delta之全部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基於私人理由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於本年報發表日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仍然懸空。因此，自彼等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審核委員會審閱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足及欠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季龍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徐安克先生及許楚雲小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